附件1

武汉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论文

抽检问题整改方案

2023年6月9日，我校组织召开2021-2022学年度教育部本科论文抽检结果反馈会，要求相关学院:一是对2021-2022学年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出的“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进行整改；二是对2022-2023学年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申请学位的本科毕业论文进行全面复查；三是对今后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进行严格把关。为确保工作顺利实施，特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等文件精神。强化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全过程质量管理，完善论文质量保障体系，推动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规范和高质量发展。

各相关学院要按照“强化质量意识、认真找准问题、健全制度规范、落实责任追究”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学校统一部署。在进一步厘清职责分工基础上，着力强化各相关学院工作职责，完善举措，明确任务，全面整改，逐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为加强对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全面领导、督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问题的整改工作。

继续教育学院牵头负责整改工作，进行全方位问题查摆、从教育全过程查找产生原因，逐一研究针对性举措，制定全面整改方案。通过查阅档案资料、与相关学院负责人分别谈话、集体研究分析抽检结果，指导相关学院按照审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不断完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

各相关学院要成立以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整改工作小组，专门研究、部署、跟进整改工作，认真剖析“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产生原因，根据本单位本学科具体情况和学校要求，组织专业教师保质保量完成论文整改和复查工作，对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论文系统指导、严格把关，确保论文质量。

三、整改工作重点

（一）相关学院要对2021-2022学年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出的“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进行分析并查找原因，找准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具体改进措施，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形成整改报告。

（二）相关学院要对2022-2023学年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论文中涉及授予学位的论文进行全面复查。此项工作应在9月1日前完成。

1.对复查出的问题论文安排专业教师指导学生修改，达到相应专业学位论文标准后提交继续教育学院。

2.复查工作完成后的论文电子版及《复查评审意见统计表》（附件2）交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三）相关学院要做好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收尾阶段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答辩、审核、抽检等工作，确保论文质量；加强对申请本科学位论文的复核、评审等环节把控。

（四）修订完善《武汉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为确保论文复查及收尾阶段论文答辩工作的顺利实施，请各学院确定本单位具体工作联系人并填写《论文复查及收尾阶段论文答辩工作联系人表》（附件3），电子版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扫描版于7月4日前报继续教育学院。

四、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抽检出的“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学校将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底线思维，树立质量观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推进并加大整改力度。

相关学院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和站位，狠抓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质量关；二是要强化责任，逐级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建立复查整改台账。

继续教育学院一是要加强制度建设，对有关制度进行补齐加强，落实各环节主体责任；二是要加强工作监督，对消极应对、互相推诿、整改不力、不能保证整改实效的单位和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问责。